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6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塗文芳

被　　告　閎億通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軍（原名吳業閎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140,3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閎億通信有限公司（下稱閎億公司）㈠於民國109年8月11日邀同被告吳軍（原名吳業閎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3日至114年8月13日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雙方約定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至110年12月31日為年息

1%，111年1月1日以後則依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.36%機動計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（借據第7條）。㈡於110年7月27日又邀同被告吳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8日至115年7月28日。109年8月13日至114年8月13日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雙方約定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至111年6月30日為年息1%，自111年7月1日起則依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.36%機動計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（借據第7條）。詎閎億公司就200萬元之借款自110年8月13日起，就50萬元借款自110年8月28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據第10條約定，如有一期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；而被告吳軍擔任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借據約定，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通知書、帳務明細表、利率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41頁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間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原告所提上開證據及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㈡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

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而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閎億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之款項，因未依約繳納本金，已喪失其期限利益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

附表

編號	本金金額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(%)	違約金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違約金	短收利息
1	1,640,771元	110年8月13日	1	110年9月14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889元
2	498,731元	110年8月28日	1	110年9月29日		
合計	2,139,502元					889元
本金2,139,502元+短收利息889元=2,140,391元						